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「藝起來·趣宮略」快閃表演申請須知

一、表演時間：112 學年度（112 年 8 月 30 日-113 年 6 月 30 日）。

二、演出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部院區

三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學校團體。

（二）曾參與過縣市藝術類競賽(如舞蹈、音樂、鄉土歌謠、創意戲劇等)或全國性競賽藝術類競賽並獲得甲等以上之評列。

五、演出主題：

（一）、符合展覽時令氛圍、表演與展覽之連結性。

（二）、請學校於「藝起來·趣宮略」快閃表演申請表填寫本次申請之表演類型與主題，可與節慶結合。

（三）、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上半年節慶

節慶主題	日期(112 年)
親子藝術月主題	7、8 月
中秋節	09/29(五)-10/1(日)
亞洲藝術節(韓國月)	10 月
國慶日	10/7(六)-10(二)
多元文化	11 月
聖誕節	12 月
節慶主題	日期(113 年)
元旦	1/1(一)
春節及元宵	2/8(四)-14(三)、2/24(六)
和平紀念日	2/28(三)
兒童節	4/4(四)-7(日)
母親節及博物館日	05/12(日)、05/18(六)
端午節	06/08(六)-10(一)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前請詳閱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『藝起來·趣宮略』快閃表演申請須知、『藝起來·趣宮略』快閃表演活動場地』、『藝起來·趣宮略』快閃表演 Q&A』」等相關資訊，以了解本活動演出方式以及南部院區所提供之表演場地，俾利學校設計並規劃表演活動。

（二）請下載相關文件並詳實填寫：

文件 1：「藝起來·趣宮略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

（請下載 word 檔）並繳交電子檔(WORD)。

文件 2：縣市藝術類競賽或全國性競賽藝術類競賽得獎證明。

※備註 1：文件 1、2 請繳交電子檔(繳交 WORD 檔即可)。

※備註 2：經審查錄取單位，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。

(三) 請將文件填寫好後，以寄信主旨為

「申請『藝起來·趣宮略』快閃表演_〇〇國小」格式，寄至 hhi@npm.gov.tw 。

七、審核及結果通知：由本院審核學校計畫，並個別通知錄取團體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南部院區博物館 1 樓大廳為主，場地大小約 720 X 360cm。

(二) 為維持博物館觀眾參觀品質，表演音量不可過大(布袋戲、民俗陣頭等、打擊樂、搖滾樂演唱等，僅能安排於透南風廣場演出)。

(三) 演出時院方會進行全程直播及活動拍攝紀錄。

(四) 表演場地提供之電力為 20 安培以內。

(五) 本院提供交通接駁，一台車有 43 個座位，須至少坐足 30 個座位。

(六) 為維護文物典藏與展示品質，表演場地禁止使用火、霓虹燈以及乾冰、瓦斯罐、氫氣罐、煙霧、泡沫製造器等易燃物品，並禁止飲食與攜帶寵物。

(七) 本活動禁止任何商業行銷或販售行為(含買賣、預訂、產品推銷、招生、宣傳非本活動之贊助廠商等)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、來信詢問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2 科

聯絡人：許先生

電話：(05)3620-555 分機 5112 、0905-839501

電子信箱：hhi@npm.gov.tw